

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 
111年社會工作45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：具專科或同等學歷以上資格(證書)，且服務於社福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對社會工作具有熱誠者。

二、111學年度第一期開課時間：111/07/19-112/01/25(開課日期順延一至二週)

上課學分：15學分(至多)

※疫情期間配合政府與校方政策，定於7/18開課。(依公告採實體或遠距)

※歡迎對社會工作服務有熱誠者加入，報名截止日延至111/7/15。

星期	星期二、三、五			
節次	1	2	3	4
上課時間	18:10~18:55	19:00~19:45	19:50~20:35	20:40~21:25
科目名稱	週二：心理學(隔週)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隔週) 週三：社會個案工作(隔週)、社會工作概論(隔週) 週五：社會團體工作(每週)			

三、開課日期：111年07月18日(開課日期順延一至二週)

四、上課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鎮光明街166號(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)

五、報名服務：即日起至111年07月31日止

羅東：每週二至週六 9:00-12:00、13:30-18:00

電話：03-9610516 傳真：03-9510445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委託或親自報名，應備之報名資料：

1.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需在空白處簽名)。
2. 身份證影本一份。
3. 二吋脫帽照片兩張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學分費收取標準為每學分新台幣2,160元，每門課3學分。

雜費收取標準為修習9學分，新台幣1,000元；修習12-18學分，新台幣2,000元。



## 八、學分與結業：

(一)凡在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、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委辦大學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(二)各科目考試均依學校規定辦理，各科成績以六十分及格。

凡成績不及格者，不承認該科學分；重複修習者，該科學分不予承認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員所繳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、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取消學員入學資格，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。若在本校結業後始發覺者，除繳銷其學分證明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結業資格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，則依宜蘭縣政府公佈之停課辦法實施。

(三)為維護學員權益一律謝絕旁聽，以免影響教學品質。

## 十、退費辦法：

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得電話通知已報名學員不予開班原因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(三)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雜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，並填寫退費申請表。